

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73 号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9 月 1 日，你公司从刘伟取得借款 5,000 万，2015 年 12 月 11 日，你公司从张小东取得借款 6,700 万，两笔借款的金额占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.23% 和 19.07%。你公司在签订借款合同后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才进行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9.2 条、第 11.11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9月13日